凱基銀行 KGI BANK

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書

智能客服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向凱基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委託（或終止）以本人之凱基銀行信用卡代繳下列各項費用，並同意依貴行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　　　　客服專員：　　　　(分機　　　)

正卡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卡號(限正卡)																

聯絡電話	居住電話		手機		立約定書人簽名(須與信用卡背相符)	

代繳項目

中華電信電信費	委託	終止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需填寫區域號碼)									

台北市自來水費	委託	終止	大區	中區		戶號或水號(共 6 碼)						檢算號

台灣省自來水費	委託	終止	站所		用戶編號 或 水號(共 8 碼)								檢算號

台電公司電費(高壓電及營業用電不適用)	委託	終止	區處		區		戶號(共 4 碼)				分號		檢算號

瓦斯費用	委託	終止	瓦斯公司名稱	用戶編號									

＊瓦斯費用含大台北瓦斯、中油天然氣、竹建瓦斯、欣中瓦斯、欣林瓦斯、欣欣天然氣、欣芝瓦斯、欣南瓦斯、欣桃瓦斯、欣泰石油氣、欣湖瓦斯、欣雄天然氣、欣雲瓦斯、欣嘉瓦斯、欣彰瓦斯、陽明山瓦斯、新竹縣瓦斯、新海瓦斯、裕苗瓦斯。

約定事項

1. 本人需以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人身分委託貴行以本人持有**有效且完成首次開卡之信用卡正卡**代繳上列各項費用。
2. 貴行受託代繳費用項目以電費、台灣自來水費、台北市自來水費、中華電信費用及其他經貴行公告之項目為限。
3. 立約定書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4. 立約定書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媒體交換業務（ACH）系統」傳送之扣款資料（含扣款日期、扣款帳號、金額等），辦理信用卡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與當期應繳費用金額不符時，立約定書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查證釐清，概與貴行無涉。
5. 倘「媒體交換業務（ACH）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擔；立約定書人如因填寫之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原因致無法辦理扣繳者，本授權不生效力，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
6. 本人委託貴行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應填具本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且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
7. **本人保證約定書申請時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並同意貴行依需求以簡訊、電話、或專函通知補件或重新辦理申請；倘因本人填寫錯誤致貴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本人應自行負擔損失。**
8. 本人同意貴行及各事業單位得依法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9. 本人向貴行申請代繳各項費用後，自貴行洽妥各事業單位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申請後 45 天）。
10. 貴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本人，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本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貴行已代繳之費用。
11. 本人若需於貴行代繳費用前取得各事業單位繳費通知及明細，本人將另行與各該事業單位申請。
12. **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貴行得無須通知本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本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13. 本人信用卡因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而致原登錄卡片終止、失效時，本人同意毋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貴行得自動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或本人於貴行其他任一有效卡。
14. 本人以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繳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本人對各項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應逕向各事業單位查詢處理，如經各事業單位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本人或於下次費款內調整。
15. 前條爭議款項，如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記錄提供貴行並配合貴行調查之義務。本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16. 貴行代繳義務係以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本人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遇有申請停用、掛失、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貶落等情事），且本人未持有其他貴行有效卡時，或各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時，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得將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各事業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本人因此遭遇各事業單位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17. 本代繳之委託終止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
18.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公用事業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消費應付帳款中，本人可依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本人同意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利率加計利息。

本表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回『凱基銀行信用卡帳務(888) 收』
傳真專線：**(02)8668-8933** 郵寄地址：104 台北郵政 112-208 號信箱**※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務必於傳真後三個工作天、郵寄後五個工作天來電（02）8023-9088 確認本行已登錄成功。**

11307 版